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陆川县人民医院的精神病专科医院设备采购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反馈治疗仪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09人，营业收入为33206.561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962.4151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2. 麻醉呼吸机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宏润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8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心电监护仪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5人，营业收入为39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珺璟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12日